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 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轉讓包括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對應設施等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 一 年 月，重慶 達與舞鋼市政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 ，重慶 達同意向平頂山 達(為 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 設立 項 公司) 3.8332 (

3.8332 (

背景

於 一 年 月，重慶 達與舞鋼市政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 ，重慶 達同意向平頂山 達(為 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 設立 項 公司)投資 民 30,300,000元，特許經營期為30年。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 宣 ，於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聯 所 易時 後)，重慶 達及平頂山 達(作為 讓方)、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與舞鋼市政 訂立資產 讓協議，據 ， 讓方同意出售 舞鋼市潔源同意收購 關資產， 價為 民 57,00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 讓協議 要條 如 ：

日期：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聯 所 易時 後)

訂約各方： (i) 重慶 達及平頂山 達，作為 讓方；

(ii) 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及

(iii) 舞鋼市政 ，作為見證方。

舞鋼市潔源為於 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 、固體 物管理、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 由舞鋼市國有資產 督管理局全資實 擁有。據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舞鋼市潔源及其最終實 擁有 均為獨立第 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據資產 讓協議 條 及條 ， 讓方同意出售 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同意收購，包括但不限於：(i)與污水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ii)污水處理廠及其對應設施；(iii)舞鋼市政 結 平頂山 達 污水處理費(包括逾期利息及費用)；及(iv) 讓方 據特許經營協議 有 所有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有關資產的讓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舞鋼市潔源將以列方式以銀行賬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0元(「首期付款」)須於資產讓協議簽及生效後一(1)個月內由舞鋼市潔源支付；
- (ii) 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作出首期後於 年一月 十 日 前由舞鋼市潔源支付；
- (iii) 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 年六月 十日 前由舞鋼市潔源支付；及
- (iv) 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 年十月 十一日 前由舞鋼市潔源支付。

如舞鋼市潔源未如期向讓方支付上任何一期項，逾期金額將以中國民銀行公佈的貸最優惠利率(「LPR」)的2倍計算逾期利息，直至全數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價經讓方與舞鋼市潔源商業條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列因素(其包括)：(i)截至 四年 月 十日有關資產未經審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6,900,000元；(ii)舞鋼市政結的污水處理費賬；(iii)污水處理廠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進行資產讓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其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舞鋼市潔源支付首期後(7)日內，資產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定與污水處理廠有關資產並釐定將讓資產及員。

資產 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舞鋼市潔源及舞鋼市政 各自有權在簽 資產 讓協議後兩(2)個月內委任彼等各自 表管理污水處理廠(「過渡期」)。 讓方在 關 表 督 ，應(i) 特許經營協議 條 及條 完成污水處理廠 員培訓；及(ii)完成即將 讓 污水處理廠設施 維護工作。

於過渡期內，污水處理費由舞鋼市潔源收取，所產生運營成本如工資、電費及化學品費用由其承擔。

完成

完成將於過渡期結束當日落實，屆時 讓方應將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其對應設施 讓 舞鋼市潔源， 不 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據平頂山 達截至 四年 月 十日 未經審 財務報表， 關資產 賬面淨值約為 民 66,900,000元。

截至 年十 月 十一日 年 ， 關資產 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民 100,000元及 民 400,000元；截至 年十 月 十一日 年 ，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 民 1,200,000元及 民 90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重慶康達

重慶 達為於 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 全資 屬公司，在 國要從事投資污水處理廠及 造市政基礎設施。

平頂山康達

平頂山 達為於 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 全資 屬公司， 要從事污水處理廠營運。

舞鋼市潔源

舞鋼市潔源為於 國成立 〇 有限責任公司， 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¹、固體 物管理、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舞鋼市國有資產 〇 督管理局全資實 〇 擁有。

據董事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舞鋼市潔源及其最終實 〇 擁有 均為獨立第 方。

舞鋼市政府

舞鋼市政 是位於 國 南省 〇 舞鋼市 民政 。

進行資產轉讓的 〇 由及裨益

本 團 要於 國從事¹設計、 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 處理廠及其¹市政基礎設施。

據舞鋼市政 於 四年四月頒佈 〇《舞鋼市「十四 〇」生態環境保護與生態經濟 〇 展規劃》(「**發展規劃**」)，預期舞鋼市政 將需要 續 四

董事會認為，資產讓與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資產讓與協議條款（包括價）為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資產讓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於本公司數將進行進一步審程，預期本集團將因資產讓與錄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虧損據價人民幣57,000,000元減去列：(i)截至四年月十日有關資產未經審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6,900,000元；及(ii)與資產讓與有關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資產讓與錄實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數進行審閱和最終審。

經扣與資產讓與有關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後，資產讓與所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所項淨額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讓與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訂立資產讓與協議構成本公司須披露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文義另有所外，列具有涵義：

「資產讓與」 指 據資產讓與協議條款及條款，議將有關資產從重慶達讓舞鋼市潔源

「資產讓與協議」 指 重慶達（作為讓方）、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與舞鋼市政就資產讓與所訂立日期為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	本公司已發行本	面值0.01港元普通有
「聯所」	香港聯合易所有限公司	
「關資產」	具有本公告「資產讓協議-將讓資產」一段所	涵義
「讓方」	重慶達及平頂山達統稱	
「過渡期」	具有本公告「資產讓協議-資產讓程及過渡期」一段所	涵義
「污水處理廠」	位於國南省舞鋼市舞鋼市朱蘭污水處理廠	
「舞鋼市潔源」	舞鋼市潔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舞鋼市國有資產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舞鋼市政」	位於國南省舞鋼市民政	
「港元」	香港定貨	港元
「民」	國定貨	民
「%」	分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聯
李中

香港，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先生、李 先生、劉玉杰女士、林楠先生及周